



RISECO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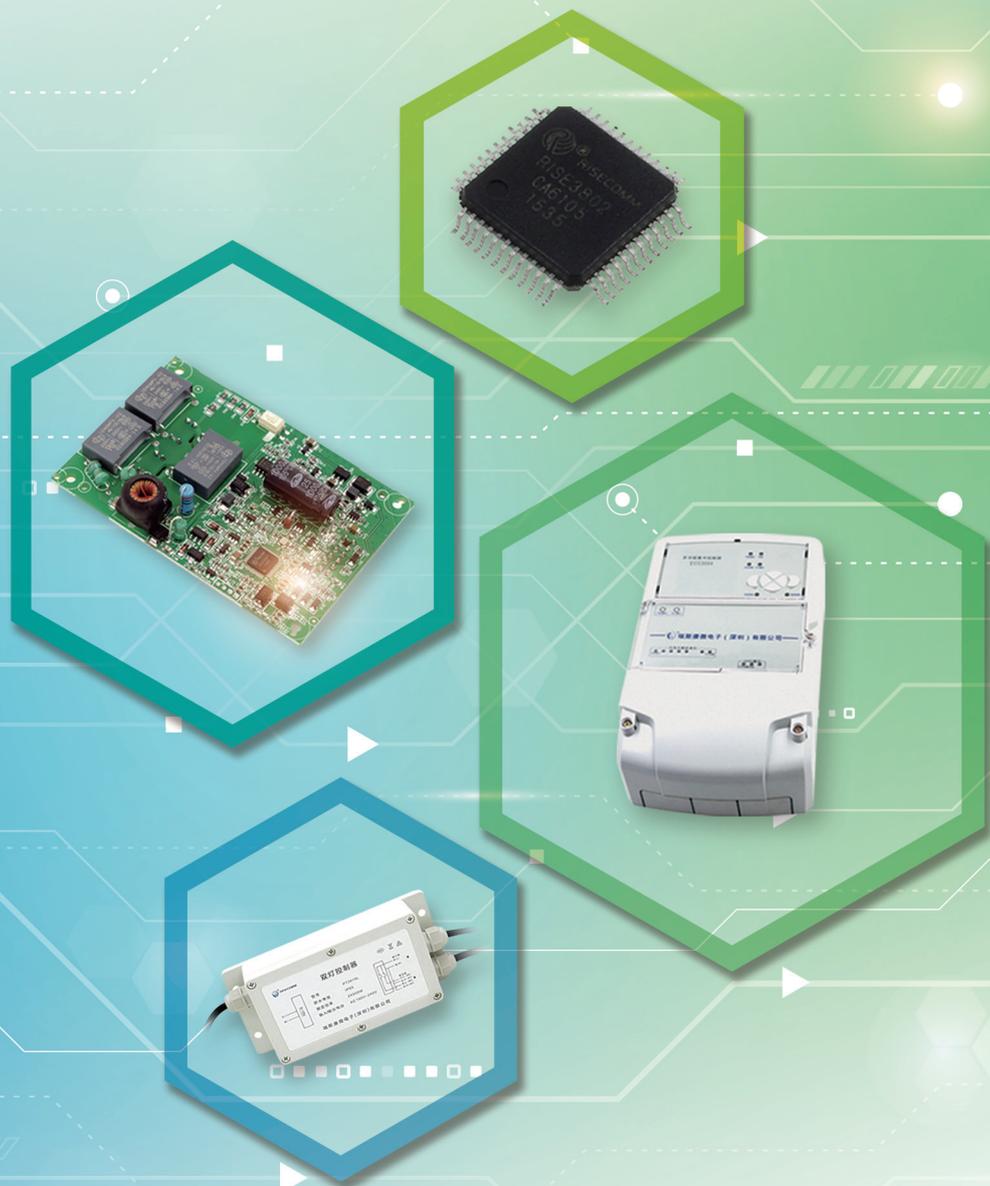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2017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其他資料	12
審閱報告	20
綜合損益表	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世光先生(主席)
岳京興先生
張友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
陳永先生
潘嵩先生

公司秘書

梁家樂先生(HKICPA, FCCA)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岳京興先生
梁家樂先生(HKICPA, FCCA)

審核委員會

王競強先生(主席)
陳永先生
潘嵩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世光先生(主席)
王競強先生
陳永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競強先生(主席)
岳京興先生
陳永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6樓1606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
高新科技園區
創維大廈C棟5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2樓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www.risecomm.com.cn

股份代號

1679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瑞斯康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字。本人亦深慶見證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6月9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上市亦顯示我們於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的領導地位，以及我們的業務及技術實力廣受認同。

瑞斯康集團於電力線載波通信領域擁有逾11年的營運歷史，並在企業格言「推進技術前源，創造美好生活」的引領下，經已成為一家信譽昭著以研發為主的無晶圓廠技術公司，專營使用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系統級芯片集成電路、模組、設備及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及銷售。過去多年，在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對主要用於開發及升級自動抄表(「自動抄表」)系統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需求帶動下，瑞斯康集團一直錄得大幅增長。在管理層及員工同心協力下，本集團已成為2016年中國最大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之一，按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銷售量計佔市場份額的11.2%，並獲國家電網在其覆蓋的中國26個省中的23個省作出商業配置。此外，我們銳意將我們的產品多元化至智慧能源管理業務領域，顯示我們的技術適應能力。儘管目前自動抄表進一步開發及升級至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的變動短期而言對行業構成一定的挑戰，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對執行本公司於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展計劃的能力充滿信心。在自強不息及精益求精的精神引領下，我們致力於鞏固及加強我們的研究及開發(「研發」)基礎，繼續擴充我們的業務。

在香港上市無疑是本集團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新的機遇。我們會優化上市募集所得款項的用途，以加快我們的發展。本集團計劃通過與第三方合作或向第三方購買知識產權，以補充及加快我們於寬帶正交頻分復用(「正交頻分復用」)集成電路及智慧能源管理(「智慧能源管理」)的統一監控系統的研發，從而加強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以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能力，以增加於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的市場份額及產品範疇。我們亦有意逐步擴充我們的銷售渠道，舉辦營銷及宣傳活動，以提高我們於自動抄表及智慧能源管理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此外，鑒於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最終以至是全球)的先進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本集團進一步強化其企業管治，並繼續善用我們的競爭優勢，全方位發展業務，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對全體員工於回顧期間孜孜不倦的努力深表謝意，亦對所有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謹申謝忱。

王世光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7年8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國家電網於2010年開始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因此，國家電網的智能電表年競標量由2010年的45.4百萬件增加至2016年的65.7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為6.5%。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在國家電網就持續配置自動抄表系統而大量採購自動抄表設備（尤其是智能電表）的帶動下，於2010年至2016年期間亦同步急速增長。

受中國政府的利好政策，以及國家電網及其他主要行業參與者所實施的舉措包括(i)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2015年就促進改善電網系統的智能而共同頒布的《關於促進智能電網發展的指導意見》；(ii)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就推廣中國電網的設備升級及技術創新而頒布的《關於加快配電網建設改造的指導意見》；及(iii)國家能源局於2015年就增加中國於建造電網的投資而頒布的《配電網建設改造行動計劃(2015-2020)》所帶動，中國的自動抄表應用一直並將繼續發展。

然而，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本公司所委託的市場研究機構進行的市場研究（「**市場研究**」），國家電網的智能電表競標量由2015年的91.0百萬件減少至2016年的65.7百萬件，並預期於2018年進一步減少至43.0百萬件，部份原因是國家電網首輪商業配置下的智能電表滲透率正接近飽和，以及國家電網預期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新行業標準預計會於2017年正式採納，故顯示出放緩採購智能電表的趨勢。隨著預期中國的智能電表由2018年起進入升級的新階段，有關競標量預期會回升並於2021年增加至87.7百萬件。2017年為自動抄表應用由窄帶過渡至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行業標準的一年，因此，市場短暫放緩拖累了行業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營運 (i) 自動抄表業務，本集團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例如電力載波芯片、模組及設備(例如採集器及集中器)，主要是中國的電網公司用於就智能電表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作為智能電網基建的主要部份。本集團率先就國家電網配置自動抄表系統開發具備專有集成電路設計及先進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電力載波芯片。此外，本集團亦按項目基準提供自動抄表系統維護服務；及(ii)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為有關節能及環境保護的多項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提供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該等應用包括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及光伏發電管理。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動抄表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160.9百萬元)，下跌約19.2%。回顧期間的自動抄表業務分部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4.7%(2016年同期：約96.7%)。自動抄表業務分部營業額於回顧期間下跌主要是由於延遲交付已確認訂單及(較小程度上)國家電網採購智能電表的步伐較預期為慢，導致電力載波芯片及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銷售量下降合共約2.1百萬件。於回顧期間確認的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分部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約29.8%。回顧期間的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分部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3%(2016年同期：約3.3%)。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營業額於回顧期間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路燈控制設備及路燈控制集中器的銷售大幅上升所致。

然而，本集團的溢利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大幅下降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 相比2016年同期，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有所增加。於回顧期間的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3.8百萬元)；(ii) 研發開支有所增加。回顧期間及2016年同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各期間總營業額約20.2%及約9.1%。研發開支大幅增加與本集團就即將推行的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新行業標準而進行的研發步伐一致，該新行業標準預期於2017年正式採用；及(iii) 主要是如上文所述自動抄表業務分部的營業額下降約1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因此，相比2016年同期，回顧期間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94.6%至約人民幣1.5百萬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27.5百萬元)。

研究及開發

自2006年於行業出現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從事設計切合中國市場環境的電力載波芯片及其應用。儘管本集團的大部份競爭對手就生產彼等的電力載波芯片採購通用集成電路芯片組，但本集團有別於競爭對手，經已建立了設計先進專用集成電路的核心實力，並使用該等專有專用集成電路開發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作為一間以研發帶動的高科技公司，本集團的研發工作聚焦於強化產品的功能及應對客戶的技術需要，以及擴大不同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的產品組合。此外，本集團經已委聘多個具有互補專業知識的外部研發顧問，與我們於不同研發項目合作，包括開發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射頻」技術，以及第二代電力載波芯片的驅動程式實現及配合本集團智慧能源管理業務電腦主機後台主站開發的軟件模組開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137名僱員組成(於2016年12月31日：140名僱員)，佔本集團總人手約34%(於2016年12月31日：約35%)，聚焦於應用的電力載波芯片設計及產品開發及路燈控制系統，而研發重點為各類智慧能源管理應用，以及海外市場的路燈控制應用的集中器及後台主站軟件開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成功開發重要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24個專利、63個電腦軟件版權、七個註冊軟件產品，而七個集成電路布圖設計經已於相關司法權區註冊及26個專利在等待註冊，彰顯本集團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研發方面的成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營業額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166.5百萬元下降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137.2百萬元(或約17.6%)。該下跌主要是由於自動抄表業務的營業額下跌約人民幣31.0百萬元，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營業額則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79.9百萬元下降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64.6百萬元(或約19.2%)。下跌主要與營業額的跌幅一致。

毛利

由於營業額下跌，毛利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86.6百萬元下降約16.1%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72.6百萬元。

回顧期間的毛利率約為52.9%，較2016年同期約52.0%輕微改善。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約2.6%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主要乃由於確認回顧期間的匯兌淨收益所致，而於2016年同期則錄得匯兌淨虧損。此外，回顧期間的政府補貼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回顧期間增值稅退稅減少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微降約1.5%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25.3百萬元。下降主要乃由於客戶服務開支及營銷及差旅開支有所減少，與回顧期間營業額下跌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約90.1%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主要乃由於(i)相比2016年同期，本期間的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1百萬元，及(ii)相比2016年同期，為管理及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本集團管理、行政及財務員工的人數及薪酬於本期間有所增加，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約83.7%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2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2016年同期就研發人手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以及研發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及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而產生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2016年同期：無)。融資成本為本集團於本期間訂立委託貸款的利息。

所得稅收益／(開支)

回顧期間已記入所得稅收益，該收益乃因中國實體可分配溢利的適用預扣稅率於回顧期間內由10%變動為5%所致，原因是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獲核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居民，故於2017年6月30日有權享有5%優惠預扣稅率，而2016年同期則使用預扣稅率10%，故回顧期間產生所得稅收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的因素，回顧期間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下跌約94.6%至約人民幣1.5百萬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27.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源及長期資金需要為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31.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8.6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人民幣230.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4.8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無)，貸款的全數金額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年息率為4.2%。資本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於2017年6月30日約為2.7%(2016年12月31日：不適用)。

經計及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自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可應對其流動資金需要。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以人民幣結付，而外幣業務則主要以美元結付，兩種貨幣的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以外幣結付的業務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於回顧期間及2016年同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該等波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押記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2016年12月31日：無)。

前景

隨著有利的政府政策及行業舉措(例如(i)國家能源局於2015年就增加於中國建設電網的投資而頒布的《配電網建設改造行動計劃(2015–2020)》；(ii)南方電網於2013年就(其中包括)推動智能電網發展而公布的《南方電網發展規劃(2013–2020)》；及(iii)國家電網於2010年就於2020年前推行全面配置自動抄表系統的精密智能電網系統而公布的《綠色發展白皮書》，預期中國自動抄表應用的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將持續增長。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市場研究，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的智能電表競標量預期自2017年至2021年會按複合年增長率11.5%增長，並估計自2017年至2021年間，中國的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的總銷售額將繼續以複合年增長率9.2%增長，而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總銷售量將由2017年的93.2百萬件增加至2021年的132.6百萬件。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的未來增長預期繼續由政府對集成電路行業的支持、中國增加配置智能電網及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持續改進所推動。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及全套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我們的自動抄表業務及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的戰略性選定領域提供全套產品及解決方案。本集團藉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及研發實力，致力持續擴大市場份額及鞏固市場地位。由於保持身處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前列位置是維持競爭力的關鍵，本集團將持續聚焦於研發工作，並尋求進一步強化本集團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核心實力。尤其是，本集團計劃通過與第三方合作或向第三方購買知識產權以強化其研發能力，從而補充及加快其於寬帶正交頻分復用集成電路、將「電力線載波通信+射頻」雙模式技術集成為單一芯片等領域的研發，以及智慧能源管理的統一監控系統和集成紫蜂技術的路燈控制系統。本集團將繼續與關鍵行業參與者(例如國家電網)緊密合作，以更多參與行業標準的草擬及制定(例如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標準)。本集團亦將利用現有的專業知識及進一步探索研究方向，以支持國家電網領導的「四表合一」舉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為拓展本集團的自動抄表業務至新地區市場及進一步強化自動抄表產品的功能及競爭力，本集團於2015年成為南方電網的合資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並開始於南方電網市場協助推廣自動抄表銷售。根據市場研究，南方電網於2016年3月開始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其當時的採購計劃為於2016年至2020年的五年期間採購76.8百萬件智能電表。本集團致力成為捕捉此龐大的新開啟自動抄表市場的商機的先行者之一。本集團相信，新市場將會成為我們自動抄表業務進一步增長的主要動力。

本集團的目標是於2017年及2018年就上述項目的研發投資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招聘額外研發員工，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研發實力及支持本集團經已擴大的研發活動，以及用作一般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的開發及商業化(例如產品原型設計製作、測試及購買相關設備)。管理層相信，該等項目將有助本集團於不久將來開拓更多商機。

最後，鑒於支持節能及環境保護的政府政策(尤其是中國政府頒布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下的政策)及行業舉措陸續出台，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投資於智慧能源管理業務，以加速該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增長。本集團有意加強其產品開發工作，以提供豐富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從而應對智慧能源管理應用(包括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及光伏發電管理等)的各戰略性選定領域的需要。本集團亦計劃加強其銷售及營銷工作，不僅是自動抄表業務，亦包括智慧能源管理業務，以擴大於各個戰略性選定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的客戶群。本集團尋求加強我們的直銷，並通過系統集成商、能源管理公司及能源項目承包商建立穩固的銷售渠道。

本集團預期部份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執行上述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於相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岳京興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i))	91,943,624 (L)	11.35%
		實益擁有人(附註2(ii))	863,587 (L)	0.11%
王世光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附註3)	169,527,845 (L)	20.93%
張友運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i))	4,705,659 (L)	0.58%
		實益擁有人(附註4(ii))	1,841,423 (L)	0.23%
吳俊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547,283 (L)	0.81%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之好倉。
- (2) 岳京興先生為Seashore Fortune Limited（「Seashore Fortune」）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91,943,62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岳京興先生被視為於Seashore Fortun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披露的權益指(i) Seashore Fortune所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岳京興先生持有的購股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陳俊玲女士之配偶王世光先生被視為於陳俊玲女士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張友運先生為榮立有限公司（「榮立」）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4,705,659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友運先生被視為於榮立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披露的權益指(i)榮立所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張友運先生持有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Seashore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91,943,624 (L)	11.35%
陳俊玲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69,527,845 (L)	20.93%
妙成控股有限公司(「妙成」)	實益擁有人	169,527,845 (L)	20.93%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賽富」)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97,340,537 (L) (附註4)	24.36%
SAIF II GP L.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97,340,537 (L) (附註4)	24.36%
SAIF Partners II L.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97,340,537 (L) (附註4)	24.36%
SAIF II GP Capital Lt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97,340,537 (L) (附註4)	24.36%
Andrew Y. Yan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97,340,537 (L) (附註4)	24.36%
Lead Capital Fund III, L.P. (利得資本3號基金)	實益擁有人	64,960,000 (L) (附註4)	8.02%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其他資料(續)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有關人士或法團於股份中之好倉。
- (2) 陳俊玲女士為妙成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 169,527,845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俊玲女士被視為於妙成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賽富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號。賽富的普通合夥人為 SAIF II GP L.P.，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號，其普通合夥人為 SAIF Partners II L.P.，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號。SAIF Partners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SAIF II GP Capital Ltd.，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 Andrew Y. Yan 先生全資擁有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IF II GP L.P.、SAIF Partners II L.P.、SAIF II GP Capital Ltd. 及 Andrew Y. Yan 先生被視為於賽富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基於該等主要股東分別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授出認購合共771,68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由495,180股股份增至16,210,417股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上市日期授出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附註1) 美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2017年6月30日
岳京興先生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8月25日至 2024年3月25日 (附註2)	863,587	0.0003	-	-	-	-	863,587
張友運先生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8月25日至 2024年3月25日 (附註3)	1,841,423	0.0003	-	-	-	-	1,841,423
	小計		2,705,010		-	-	-	-	2,705,010

職員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上市日期授出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附註1) 美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8月25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662,585	0.0003	-	-	-	-	2,662,585
	2016年8月25日至 2024年3月25日 (附註4)	10,842,822	0.0003	-	-	-	-	10,842,822
	小計	13,505,407		-	-	-	-	13,505,407
	總計	16,210,417		-	-	-	-	16,210,417

其他資料(續)

附註：

- (1) 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總行使價除以該等購股權全數行使時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i) 可認購 255,901 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於 2016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止任何時間行使；及 (ii) 可認購 607,686 股股份的餘下購股權可於該等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該等購股權自 2016 年 8 月起至 2018 年 2 月止期間於每月最後一日每月分期等額歸屬。
- (3) (i) 可認購 545,814 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於 2016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止任何時間行使；及 (ii) 可認購 1,295,609 股股份的餘下購股權可於該等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該等購股權自 2016 年 8 月起至 2018 年 2 月止期間於每月最後一日每月分期等額歸屬。
- (4) (i) 可認購 6,216,449 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於 2016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止任何時間行使；及 (ii) 可認購 4,626,373 股股份的餘下購股權可於該等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該等購股權自 2016 年 8 月起至 2018 年 2 月止期間於每月最後一日每月分期等額歸屬。

於上市日期或以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原因是授出購股權的權利已於上市時終止。

於上市日期起計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公司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董事履歷詳情的變更

自本公司招股章程日期以來，需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的變更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吳俊平先生	賽富已於2017年7月出售於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世芯」)(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661)的所有股份。吳先生仍是世芯的董事，但不再出任賽富的代表。
王競強先生	王先生獲委任為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64))的公司秘書，於2017年8月22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需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25%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續)

首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8日及6月21日的公告。就上市而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158.2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所列的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指的原則作出調整。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已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研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	95.7	3.3	92.4
銷售及營銷	32.0	—	32.0
償還委託銀行貸款	14.7	—	14.7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5.8	—	15.8
	158.2	3.3	154.9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預期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會有任何變動。

僱員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訂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406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40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參照個人表現及當前市場薪金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致力培訓及發展僱員。本集團運用研發能力及其他資源，以確保每名僱員透過持續培訓來維持現時的技能。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及在職培訓以持續提升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能力。

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提供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協助董事會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審核委員會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

審核委員會經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財務相關事宜。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

審閱報告



致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1至40頁的中期財務報告，其中包括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概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17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7年8月25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37,238	166,476
銷售成本		(64,589)	(79,915)
毛利		72,649	86,561
其他收入	5	6,885	6,7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253)	(25,6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181)	(15,877)
研發開支		(27,724)	(15,092)
經營(虧損)/溢利		(3,624)	36,674
融資成本	6(a)	(207)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2	(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809)	36,621
所得稅收益/(開支)	7	5,284	(9,104)
期間溢利		1,475	27,517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91	27,441
— 非控股權益		(16)	76
期間溢利		1,475	27,517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0.23	4.49
攤薄(人民幣分)		0.23	4.44

第28頁至第4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	1,475	27,51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實體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1,550)	81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5)	28,330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59)	28,254
— 非控股權益	(16)	7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5)	28,330

第28頁至第4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6,157	34,210
無形資產		7,296	8,197
聯營公司權益		627	605
遞延稅項資產		6,110	3,546
		50,190	46,558
流動資產			
庫存	10	50,554	47,4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1,198	116,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069	144,822
		431,821	308,576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12	13,0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7,591	94,247
應付所得稅		12,644	21,401
		83,235	115,648
流動資產淨值		348,586	192,9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8,776	239,486

第28頁至第4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續)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412	10,961
遞延收入		7,037	7,816
		12,449	18,777
淨資產		386,327	220,709
股本及儲備	15		
股本		71	1
儲備		386,270	220,70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86,341	220,707
非控股權益		(14)	2
權益總額		386,327	220,709

董事會於2017年8月25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王世光
董事

岳京興
董事

第28頁至第4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5(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5(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15	112,430	79,566	11,872	11,669	27,125	242,777	(108)	242,669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27,441	27,441	76	27,51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13	-	813	-	81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13	27,441	28,254	76	28,33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	335	-	-	-	335	-	33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250	250
重組引起的股份發行	37	(112,430)	50,965	-	-	61,428	-	-	-
分派溢利	-	-	-	-	-	(83,996)	(83,996)	-	(83,996)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152	-	130,866	11,872	12,482	31,998	187,370	218	187,588
於2016年7月1日的結餘	152	-	130,866	11,872	12,482	31,998	187,370	218	187,58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30,302	30,302	(216)	30,08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799	-	2,799	-	2,79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99	30,302	33,101	(216)	32,885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	236	-	-	-	236	-	236
轉撥至儲備	-	-	-	4,848	-	(4,848)	-	-	-
購回股份	(152)	-	-	-	-	(3)	(155)	-	(155)
發行新股份	1	154	-	-	-	-	155	-	155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1	154	131,102	16,720	15,281	57,449	220,707	2	220,709

第28頁至第4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續)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5(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5(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	154	131,102	16,720	15,281	57,449	220,707	2	220,709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1,491	1,491	(16)	1,47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550)	-	(1,550)	-	(1,55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50)	1,491	(59)	(16)	(75)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	142	-	-	-	142	-	14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	1,112	(1,099)	-	-	-	14	-	14
資本化發行(附註 15(b))	51	(51)	-	-	-	-	-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成本)(附註 15(b))	18	165,519	-	-	-	-	165,537	-	165,537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71	166,734	130,145	16,720	13,731	58,940	386,341	(14)	386,327

第28頁至第4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5,204)	7,198
已付所得稅	(14,112)	(4,64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9,316)	2,55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付款	(16,516)	(5,0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	–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付款	–	(106,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	–	106,500
已收利息	179	2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322)	(4,754)
融資活動：		
計息貸款所得款項	13,000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250
投資者認購股份而收取現金	14	79,459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開支)	165,537	–
就計息貸款支付按金	(8,124)	–
向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	(83,9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0,427	(4,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4,789	(6,488)
匯率變動影響	458	81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822	148,109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069	142,434

第28頁至第4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值，另有指明除外)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集團重組的多項程序完成後，本公司於2016年2月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2017年6月9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7年8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於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之闡釋附註。此等附註包括對多項事件及交易之說明，對了解本集團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非常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審閱報告載於第20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值，另有指明除外)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有關更新並無對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經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網公司配置與升級自動抄表(「自動抄表」)系統有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之設計、開發和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同時經營多種與節能環保有關的應用。

期內確認各重大營業額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自動抄表業務		
— 電力載波芯片	54,316	76,561
— 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	57,655	77,908
— 其他自動抄表產品	6,178	3,115
— 自動抄表維護服務	11,876	3,337
小計	130,025	160,921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	7,213	5,555
總計	137,238	166,47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值，另有指明除外)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板塊管理業務。本集團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其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進行內部呈報資料者一致。概無將營運分部匯總處理以組成下列的可呈報分部。

- 自動抄表業務：此分部包括與中國電網公司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相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維護服務。
-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此分部包括設計、開發及銷售節能及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應用於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光伏電力管理等領域。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於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基於營業額減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不會分配至分部。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計量並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的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值，另有指明除外)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為本期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自動抄表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智慧能源 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130,025	7,213	137,238
可呈報分部銷售成本	(59,409)	(5,180)	(64,589)
可呈報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	(24,056)	(1,197)	(25,253)
可呈報分部溢利	46,560	836	47,39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自動抄表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智慧能源 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160,921	5,555	166,476
可呈報分部銷售成本	(76,001)	(3,914)	(79,915)
可呈報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	(23,954)	(1,677)	(25,631)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60,966	(36)	60,93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值，另有指明除外)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47,396	60,930
其他收入	6,885	6,7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181)	(15,877)
研發開支	(27,724)	(15,092)
融資成本	(207)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2	(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09)	36,621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79	1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110
政府補助		
— 無條件津助(附註(a))	5,113	6,489
— 有條件津助	779	2,71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44	(2,270)
其他	(30)	(482)
	6,885	6,713

(a) 政府補助

無條件政府補助主要指按照相關稅務法律就自動抄表及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內置的自主開發軟件而獲得的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值，另有指明除外)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利息	207	-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3,546	2,394
經營租約支出	4,196	3,812
產品質保成本	1,372	1,6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51	640
上市開支	12,916	3,798

7 所得稅(收益)/開支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收益)/開支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2,829	8,259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8,113)	845
	(5,284)	9,10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值，另有指明除外)

7 所得稅(收益)/開支(續)

(b) 實際所得稅(收益)/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09)	36,621
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 適用稅率計算(i)	1,083	9,13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6	191
合資格研發費用的額外扣減	(1,774)	(1,9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10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14	353
已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4)	(315)
可供分派溢利的預扣稅(ii)	(5,549)	1,667
實際所得稅(收益)/開支	(5,284)	9,104

(i) 根據開曼群島及塞舌爾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塞舌爾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公司的股息付款無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瑞斯康微電子」)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該公司可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於2016年至2018年享有優惠稅率15%。

(ii)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獲核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居民，故有權享有5%的優惠預扣稅率。因此，有別於過往年度10%預扣稅率，中國附屬公司用以向中國境外投資者派發股息的保留溢利於2017年6月30日可享有優惠預扣稅率5%。因此，所得稅收益人民幣5,549,000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入賬。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值，另有指明除外)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491,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441,000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7,009,990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調整資本化發行後610,639,319股股份)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已於1月1日發行的股份	18,128,214	18,128,214
已行使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影響	200,000	–
於2017年6月9日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581,671,786	575,324,503
已歸屬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影響	12,258,609	17,186,602
於2017年6月9日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24,309,392	–
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的影響	441,989	–
股份加權平均數	637,009,990	610,639,319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491,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441,000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數640,871,791股股份(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18,257,689股股份)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637,009,990	610,639,319
未歸屬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影響	3,861,801	7,618,370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640,871,791	618,257,689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購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額為人民幣4,438,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39,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值，另有指明除外)

10 庫存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庫存包括：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841	14,258
在製品	5,106	8,686
製成品	30,641	25,200
	51,588	48,144
庫存減值撥備	(1,034)	(697)
	50,554	47,447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庫存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庫存的賬面值	64,252	79,915
庫存撇減	337	-
直接確認為研發開支的庫存成本	669	904
	65,258	80,81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值，另有指明除外)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64,268	77,040
6至12個月	39,284	12,211
12個月以上	10,822	11,643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114,374	100,894
應收票據	10,940	2,5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604	10,014
其他應收賬款	5,280	2,8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1,198	116,307

12 計息貸款

於2017年6月30日，計息貸款為一筆人民幣13,000,000元的委託貸款，由中國的融資租賃公司通過中國的商業銀行借出，貸款按年利率4.2%計息，將於2017年8月償還。一筆人民幣8,124,000元的質押按金已就貸款支付予融資租賃公司，並將於貸款償還時退回本集團。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3,637	40,413
3個月後至6個月內	3,237	3,954
6個月後至1年內	3,135	5,190
超過1年但2年內	282	249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30,291	49,806
預收款項	3,432	6,457
產品質保撥備	4,917	5,2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951	32,6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57,591	94,24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值，另有指明除外)

1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本集團發行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期／年初未行使	0.01 美元	695,180	0.01 美元	771,680
期／年內已行使(附註(i))	0.01 美元	(200,000)	-	-
期／年內註銷	-	-	0.01 美元	(76,500)
資本化發行時增加	-	15,715,237	-	-
期／年末未行使	0.0003 美元	16,210,417	0.01 美元	695,180
期／年末可行使	0.0003 美元	13,461,311	0.01 美元	548,221

- (i) 於2017年1月26日，本公司董事吳俊平先生行使其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01美元認購200,000股股份。

15 股本及儲備

(a) 股息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批准派發現金股息13,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83,996,000元)予其當時的權益股東。上述股息已於2016年5月全數支付。上述股息的股息率及有權獲派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原因是該資料並無意義。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值，另有指明除外)

15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i)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	—	—	—
於2016年2月1日發行新股份	0.01	18,128	181
於2016年8月18日購回	0.01	(18,128)	(181)
於2016年8月18日發行新股份	0.0001	18,128	2
於2016年12月31日	0.0001	18,128	2
等值人民幣(千元)			1
於2017年1月1日	0.0001	18,128	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14)	0.0001	200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0.0001	581,672	58
首次公開發售(附註(iii))	0.0001	210,000	21
於2017年6月30日	0.0001	810,000	81
等值人民幣(千元)			71

(ii) 資本化發行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81,671,786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予當時的既有股東。本決議案需待因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於股份溢價賬進賬後方可作實，而根據本決議案，於2017年6月9日於股份溢價賬記賬的5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1,000元)其後用於全數繳足該資本化發行。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於2017年6月9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的方式以每股1.00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予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於2017年6月23日，授予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以每股1.00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該等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65,537,000元(抵銷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開支人民幣17,557,000元後)，其中人民幣18,000元及人民幣165,519,000元已分別記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值，另有指明除外)

15 股本及儲備(續)

(c) 股份溢價

於2017年6月30日的股份溢價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總款額及首次公開發售及於2017年6月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以權益結算購股權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為於緊接建議分派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清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1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透過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商用物業。該等經營租約不包含有關或然租金的條文。租賃協議概不包含加租條文而可能需要作出更高的未來租金付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228	4,151
一年後但五年內	5,139	1,514
	11,367	5,665

17 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交易：		
已付下列人士的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		
本公司董事王世光	724	724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為零(2016年12月31日：零)。